

##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贾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周期，将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从 2022 年 8 月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